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73號），而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872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育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一)被告張育銘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交易卷第40頁)；(二)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警卷第5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明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安非他命濃度129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481ng/mL及愷他命濃度4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67ng/mL之陽性反

應，有卷附尿液檢驗報告可證(見偵卷第133頁)，足見其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上路時尿液所含上開毒品及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件施用毒品前科，明知服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且甫因施用毒品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為警於115年3月2日查獲(嗣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以115年度交簡字第18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竟於3個多月後，再度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仍於施用毒品後未代謝至法定標準值以下，即貿然駕車上路，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查獲緣由及經過、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41頁)，暨其除有與本案同一犯罪類型之上開前案及多件施用毒品前科外，另有侵入住宅、強制、毀損、槍砲等犯罪前科，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